

附錄 IV 保管箱章則及條款

1. 結合 A 部份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使用

- 1.1 本附錄應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的 A 部份中詳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猶如一般章則及條款已在本附錄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一般章則及條款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1.2 如本附錄中使用了“本章則及條款”一詞，應指本附錄 IV 中明文規定的章則及條款連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則及條款。
- 1.3 本章則及條款應適用於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保管箱服務並作出規範。

2. 出示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文件

- 2.1 當申請使用保管箱時，本銀行可隨時要求客戶或獲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出示身份證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3. 支付按金

- 3.1 為保證客戶適當遵守履行本文件所載章則及條款，以及本銀行不時訂立的保管箱規則及規例(下稱“該等規則及規例”)，客戶須向本銀行交付或授權本銀行自客戶帳戶支取保管箱當年度租金或本銀行不時訂出的其他款項作按金，本銀行將在經修訂的租金生效前一個月通知客戶。按金沒有利息，在客戶遵守本文件一切章則及條款以及該等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客戶終止租用保管箱時退還客戶。如客戶違反或不履行或不遵守本文件任何章則或條款以及保管箱規則及規例(倘有)，或保管箱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可立即全權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並不是罰款)，而不影響任何本銀行在本規定下的權利及補償或本銀行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

4. 租用期和租金

- 4.1 除根據下文規定提前終止租用外，保管箱的租用期按年計算。首年租金於成功申請租用保管箱時支付，此後租金須按年預先支付，不可作任何扣減。租金款額由本銀行不時訂定或修訂，如作出修訂，則於修訂通知送達客戶一個月後生效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必須在保管箱的租用期內持有本銀行的儲蓄或支票帳戶，如未能持有者，則本銀行有權終止其保管箱服務；本銀行經發通知單給客戶後，獲授權從客戶在本銀行維持的帳戶支取租金。如客戶拖欠租金達三個月，本銀行可全權酌情收取本銀行不時合理訂定及按在銀行內張貼的附加費，此後本銀行有權但無責任在不另行通知下終止出租保管箱。

5. 簽章式樣

- 5.1 客戶須向本銀行提供或安排提供客戶的簽章式樣，或獲客戶授權使用保管箱的任何其他人士的簽章式樣。如客戶或上述獲授權人士使用印章，客戶須向本銀行提供或安排提供該印章的印鑑。如來人在本銀行申請開箱書上所蓋之印章，本銀行主管人員認為與客戶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提供或安排提供給本銀行的印鑑相符，本銀行有權允許來人使用保管箱，風險由客戶自負。

6. 鑰匙

- 6.1 客戶承諾妥善保管本銀行提供給客戶的保管箱鑰匙，同時只使用該等鑰匙打開保管箱，不可使用其他鑰匙。該等鑰匙屬本銀行所有，客戶承諾在終止租用保管箱時，必須交還完好的鑰匙。客戶又承諾不複製該等鑰匙，本銀行有權沒收及毀滅該等複製鑰匙(倘有)及一經發現複製鑰匙即終止出租保管箱。

7. 營業時間及申請打開保管箱

- 7.1 只可在本銀行不時公佈的營業時間使用保管箱。客戶同意遵守本銀行不時決定的保管箱使用手續。如在申請開箱書上的簽名或所蓋印章，本銀行主管人員認為與本銀行保存的式樣不符，本銀行可全權拒絕申請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8. 委任代辦人

- 8.1 客戶茲同意如客戶委任代辦人，必須採用本銀行的規定表格，或採用本銀行接受的其他格式，同時須支付本銀行不時合理訂定及按在銀行內張貼的收費表收取的費用。

9. 遇緊急情況本銀行有權關閉保管箱庫

- 9.1 如本銀行認為遇上緊急情況，本銀行有權隨時關閉保管箱庫，並暫停使用保管箱，即使是在營業時間，同時要求當時在保管箱庫內的人立即離開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銀行對保管箱內物品不承擔責任

- 10.1 除非由本銀行或其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而有關賠償僅限由此直接引致之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如因下列各項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債務：

- (a) 保管箱或箱內物品或部份物品損毀、腐爛或被移走；
- (b)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因保管箱遭人擅用，不論是由本銀行任何僱員的刑事行為，或由未獲得使用權的人士或其代表的刑事行為或失實陳述所引致，以致保管箱或箱內物品或部份物品損失或損壞；
- (c)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下，因保管箱未有上鎖以致出現損失；
- (d)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下，因天災、強風、暴動、水災、火災、騷亂、戰爭、地震或任何其他非本銀行所能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
- (e)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下，因保管箱庫大門或保管箱門鎖操作失靈所引致的任何延誤所導致的損害或損失；
- (f) 因辦公時間過後停止空調或空調系統操作失靈引致或因為該事件或歸咎於該事件，而使保管箱或箱內物品或部份物品損毀或腐爛。

11. 保險

- 11.1 本銀行無責任或義務為保管箱內物品投購任何保險，特別是包括但不只限於因第 10 條所述情況或其他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客戶確認在使用保管箱服務時有風險存在，但同意好處可彌補該等風險及完全明白為照顧客戶本身利益，客戶應為她／他／他們本身的保障及利益著想，替保管箱內物品購買全額保險。

12. 本銀行有權拒絕來人使用保管箱

- 12.1 在下列情況下，本銀行有權拒絕讓來人使用保管箱：-
- (a) 本銀行對使用保管箱的申請開箱書上的簽名或印鑑的真實性存疑；
 - (b) 不如期支付租金；
 - (c) 不遵守或履行本章程及條款以及本銀行任何保管箱規則及規例；
 - (d) 客戶或其代辦人或授權人遭人入稟法院申請破產或頒發破產令、接管令或清盤令，或精神失常，則客戶或彼等任何人士使用保管箱的權利亦會停止；但除非及直至本銀行收到客戶或彼等任何人士遭人入稟法院或頒發破產令、接管令或清盤令的實際通知，或客戶或彼等任何人士精神失常的正式證據，否則本銀行讓客戶或任何人士使用保管箱，應無須承擔責任；

除上述規定外，本銀行有權限制或限定授權人人數及／或保管箱使用人人數，或隨時拒絕客戶指定及／或授權任何人(等)而無須申述理由。

13. 禁止非法使用保管箱及本銀行有權打開保管箱

- 13.1 客戶承諾不得使用保管箱作非法或違法用途，或貯存任何爆炸品、易燃液體或任何非法、違法或危險物品或攻擊性或腐蝕性物品或本銀行認為屬於或會引致滋擾的其他物品。如因客戶違反本條款或本文件所載任何其他章程或條款或該等規則及規例，以致本銀行遭受任何行動、訴訟、申索、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客戶共同及分別承諾對本銀行作出全面彌償。如本銀行懷疑保管箱內存有上述物品或作任何非法用途或違反本文件任何章程及條款或任何該等規則及規例，本銀行可要求客戶或其代辦人打開保管箱檢查。如客戶或其代辦人不應本銀行要求打開保管箱，本銀行可破開保管箱，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承擔，同時本銀行可酌情處理或處置箱內物品，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承擔。

14. 本銀行有權要求打開保管箱及搬遷保管箱及進行修理

- 14.1 如本銀行擬將保管箱庫，從現址搬到香港其他地點，或停止現址業務，或對保管箱所在的保管箱庫部份進行維修，或調換保管箱的位置而無需打開保管箱，本銀行(緊急事故則除外)在給予客戶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徵求客戶進一步同意的情况下，可隨意把保管箱移往本銀行決定的地方或位置(如屬緊急事故則無須該通知)，或在給予客戶兩個月通知後終止出租保管箱，在此情況下，本銀行須把餘下出租期的按比例計算已支付年度租金退還客戶。除本文件第 19 條所載的本銀行權利外，如客戶在通知期屆滿後，未有向本銀行交還保管箱，本銀行有權搬遷保管箱而不另行通知。保管箱、門鎖或鑰匙一切維修、更換及改造工作，只可由本銀行指定的承辦商或工人施行，如因客戶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合理損耗除外)而需進行該等工作以及因此合理承付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必須由客戶承擔。如客戶不支付該等前述的成本或費用，本銀行經通知客戶後，可從客戶在本銀行的戶口及／或在客戶的按金內支取或記入該筆費用。如用按金抵償費用，客戶須在接獲本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補回按金至原來數目。

15. 禁止分租

- 15.1 客戶不得把保管箱轉讓或分租給任何人。

16. 如租用人終止租用保管箱不獲退還租金

- 16.1 如客戶在獲編配保管箱的日期起計不足十二個月或在任何租用年度屆滿前，取消或停止租用保管箱，客戶將不獲退還已支付的年度租金或其中任何部份。

17. 本銀行有權在租約屆滿前終止出租

- 17.1 縱使本文件另有相反規定，本銀行經向客戶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出租保管箱而無須申述理由，在此情況下，客戶有權獲得退還餘下出租期按比例計算的已支付年度租金。

18. 租用人須交還鑰匙及移走箱內物品

- 18.1 如客戶因任何理由終止租用保管箱，客戶須立即打開保管箱，移走保管箱內一切物品，把兩條完好的鑰匙交還本銀行。在不影響本銀行在第 19 條的權利下，本銀行有權收取保管箱租金，直至兩條完好的鑰匙交還本銀行為止。

19. 本銀行有權破開保管箱及處置箱內物品

- 19.1 如客戶未有應要求按本文件或該等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或未有在因任何理由終止租用保管箱後，打開保管箱及／或移走箱內物品及交還兩條鑰匙，在不影響對本銀行的任何其他補償下，本銀行無須另行通知，即可破開保管箱及按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處理或處置箱內物品，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承擔，客戶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無須承擔責任，但由本銀行或其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或故意

失責所引致則除外，而有關賠償僅限由此直接引致之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破開保管箱及／或處置箱內物品，本銀行可以但無責任聘請公證人、律師、拍賣人及／或其他代理人、承辦商或工人。本銀行破開保管箱及處理及處置箱內物品，所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包括聘請律師、公證人、拍賣人及其他人等的一切銷費，須由客戶承擔。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本銀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即有權以公開拍賣或私人條約形式，出售保管箱內物品或部份物品，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銀行所承付的費用及尚欠本銀行的款項。如有不足之數，客戶同意按的要求補足差額。

20. 遺失鑰匙

20.1 客戶如遺失兩條或其中一條鑰匙，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同時填妥本銀行不時規定的報失表格。客戶須按照本銀行接受的章則及條款，方可破開保管箱或更換門鎖。在此情況下，因破開保管箱引致保管箱內物品遺失或損壞，本銀行無須承擔責任，但由本銀行或其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除外，而有關賠償僅限由此直接引致之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

21. 遺失印章

21.1 客戶如遺失使用保管箱所需的印章，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同時填妥本銀行不時規定的報失表格。客戶如未能在本銀行的規定表格上出示有關印鑑，則必須按照本銀行接受的章則及條款，方可使用保管箱。本銀行在收到報失通知前或在收到報失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允許持有授權印章的來人使用保管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但由本銀行或其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除外，而有關賠償僅限由此直接引致之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

22. 租用人死亡

22.1 客戶及其／彼等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茲同意，直至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死亡通知為止，客戶所委任的保管箱使用人的權力，應持續有效，而客戶的遺產，應繼續支付保管箱的租金，直至客戶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根據本文件章則終止租用保管箱，縱使直至本銀行獲法院發給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本銀行可拒絕開箱，除非是點算箱內物品，同時要獲得遺產稅署署長（如已故客戶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身故）或民政事務局長（如已故客戶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該日之後身故）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同意或批准方可開啟保管箱，惟本條規定，不得妨礙或影響本文件第 23 條所載規定。

23. 聯名租用人的生存者取得權

23.1 如保管箱由客戶聯名租用，除非給予本銀行的委託書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經遺產稅署署長（如已故客戶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身故）或民政事務局長（如已故客戶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該日之後身故）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同意或批准及按照香港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銀行不時自行決定之條件，客戶中任何人士一旦死亡，尚存者或客戶中任何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行使開啟保管箱之權利。

23.2 倘已故客戶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該日之後身故及尚存者已按相關的法定條文預備保管箱財物之清單，而且尚存者能提供證明顯示已故客戶身故之日距當時已超過 12 個月，而該等證明為本銀行信納，則尚存者可行使開啟保管箱之權利而從箱內取去他／她本身的物品。

24. 聯名租用人的責任

24.1 在解釋本協議時，訂約各方同意如保管箱由客戶聯名租用，客戶須共同及分別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和義務。

25. 向租用人送達通知

25.1 根據 A 部份第十三條，發給客戶的支付租金／增加按金及／或任何通知，如按客戶最後所知地址用郵件寄出，應視為已有效送達，同時於寄出後翌日，應視為已由客戶收執妥當，縱使郵局將郵件退回本銀行。

26. 租用人更改地址

- 26.1 客戶承諾如更改地址將通知本銀行。直至本銀行收到通知，否則客戶在本銀行的登記地址，應視為客戶的地址，而按該地址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已有效送達客戶。

27. 本銀行有權修訂／更改協議

- 27.1 客戶同意除保管箱開啟使用的首個年度外，根據本文件第 3 及 4 條規定，本銀行保留權利增加租金及按金。

28. 終止

- 28.1 在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租用保管箱，如客戶移居海外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親自前來本銀行交還兩條鑰匙，本銀行接受客戶書面通知終止租用保管箱，但該項通知須由客戶根據委託書簽署並與本銀行保存的簽章式樣吻合，客戶須在該通知中確認客戶已取走箱內物品及保管箱內並無遺留任何物品。客戶須在終止租用保管箱時繳清所有尚未償付的租金／費用／收費及退回兩條鑰匙。

29. 解釋條款

- 29.1 客戶特此聲明，在解釋本文件章則及條款時，“使用保管箱”該組字眼的釋義應包括打開保管箱及移走及放入物品的權利，以及隨時及不時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操作保管箱的權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男性用語應包括女性及中性意義，單數用語應包括眾數意義，反之亦然。

30. 有限索償

- 30.1 除非由本銀行或其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而有關賠償僅限由此直接引致之合理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及符合本文件第 10 條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銀行提出的索償，不論是就執行或不執行保管箱出租章則及條款或其他規定而提出，本銀行的責任，不應包括任何在利潤上的損失，間接或相應而生之損失。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銀行的責任僅限於損害賠償總額的相應比例(在考慮客戶的共分疏忽(如有)後)，該決定須公平及公正及顧及本銀行在該損害賠償中所須承擔的責任範圍。

31. 修訂章則及條款

- 31.1 本銀行有權隨時及不時修訂／更改保管箱出租章則及條款，而該等修訂／更改，於本銀行用郵件發送書面通知給客戶後一個月內生效，或於本銀行在該通知上指明的其他日期生效。如修訂／更改有關租用保管箱的費用、收費、按金／應付租金及／或客戶義務／責任，將於生效日期前至少 30 天通知客戶。如客戶在修訂／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租用保管箱，則該等修訂／更改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